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環境檢驗

科 目：廢棄物檢驗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執行直接棄置之事業單位產生或不明來源場址之廢棄物採樣作業前，應先調查廢棄物特性及污染情況，進行採樣樣品數規劃並規劃適當採樣位置後加以執行。請說明一般採樣樣品數及採樣位置之規劃其一般原則為何？（20分）
- 二、請說明生垃圾之前處理及檢測項目為何？（20分）
- 三、請說明毒性特性溶出程序（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，TCLP）：
（每小題5分，共20分）
 - (一)萃取液之用量計算。
 - (二)萃取時間。
 - (三)旋轉裝置轉速。
 - (四)硼矽玻璃纖維製濾紙之有效孔徑。
- 四、請比較說明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—比色法與 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之差異。（20分）
- 五、請說明廢棄物資源化建材溶出特性試驗—無機成分可溶出量測定之方法與原理，如何計算無機物可溶出量（Leaching availability）、中和酸容量？（20分）